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 )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2 -
第三章 股份 .....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4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6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6 -
第一节 股东 .....	- 7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9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13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4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6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9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3 -
第一节 董事 .....	- 23 -
第二节 董事会 .....	- 26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32 -
第七章 监事会 .....	- 34 -
第一节 监事 .....	- 34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4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6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6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40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41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41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行业专用薄膜设备公司，引领科技创新，为中国及世界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的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12.1755	26.48	净资产	2021.1.8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29.7297	18.23	净资产	2021.1.8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62.2547	11.20	净资产	2021.1.8
4	嘉兴君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2105	7.39	净资产	2021.1.8
5	青岛润扬嘉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3158	6.57	净资产	2021.1.8
6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16	净资产	2021.1.8
7	沈阳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0297	3.13	净资产	2021.1.8
	苏州聚源光子投资基金				



（四）以公开方式转让股份

[Redacted text]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Redacted text]

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Redacted text]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申报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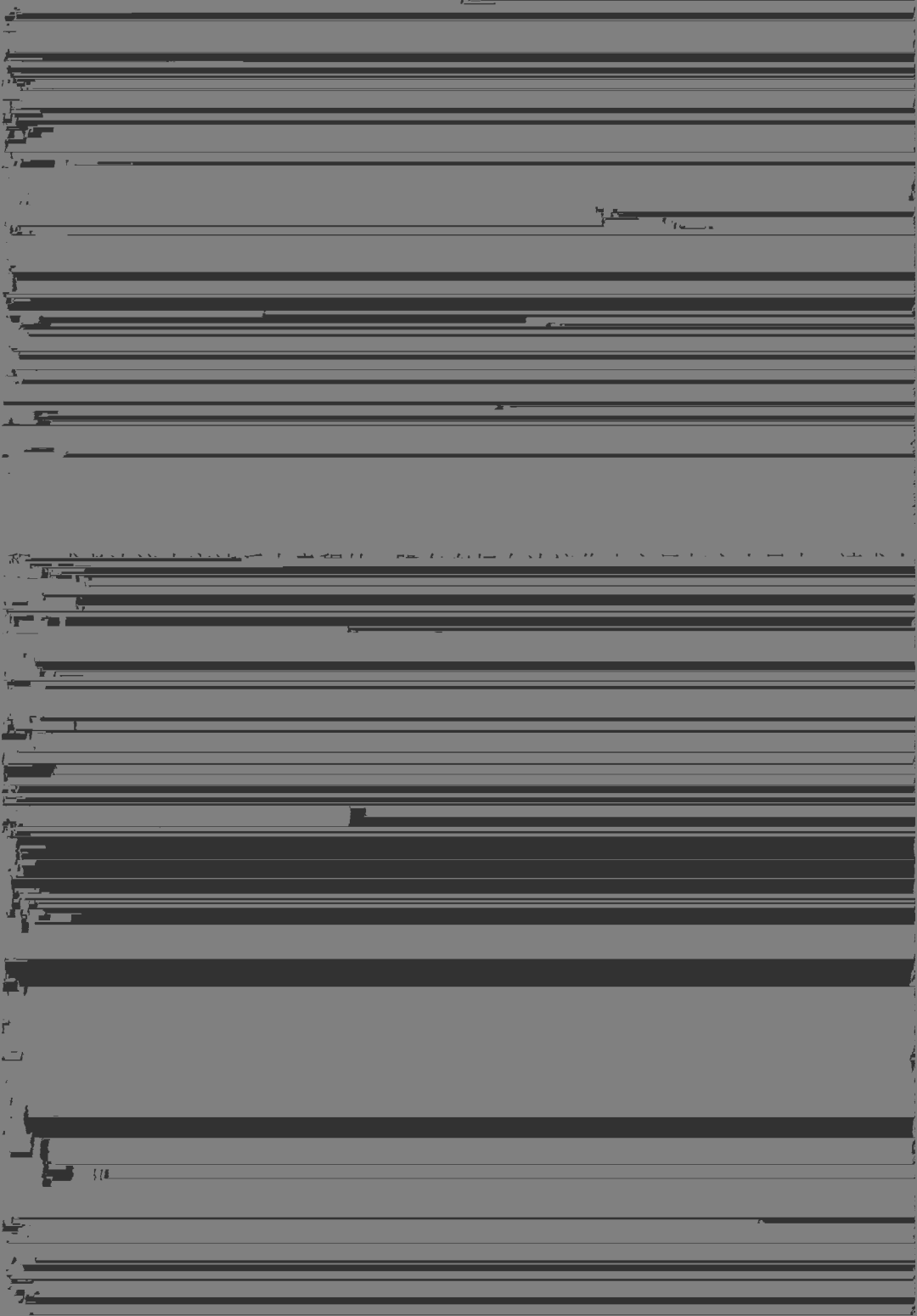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明五十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REDACTED]

[REDACTED]

为，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四）对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八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REDACTED]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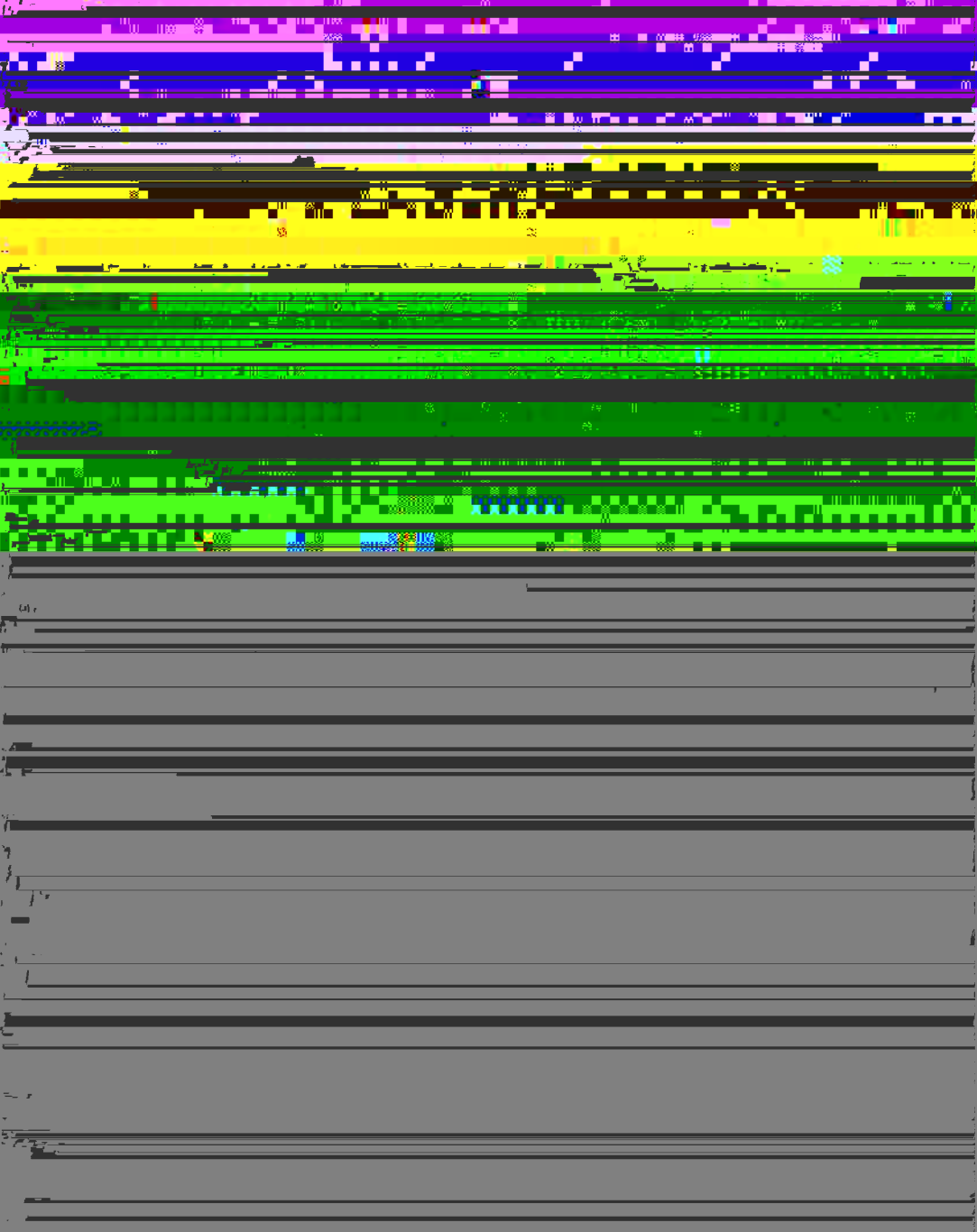
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REDACTED]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REDACTED]

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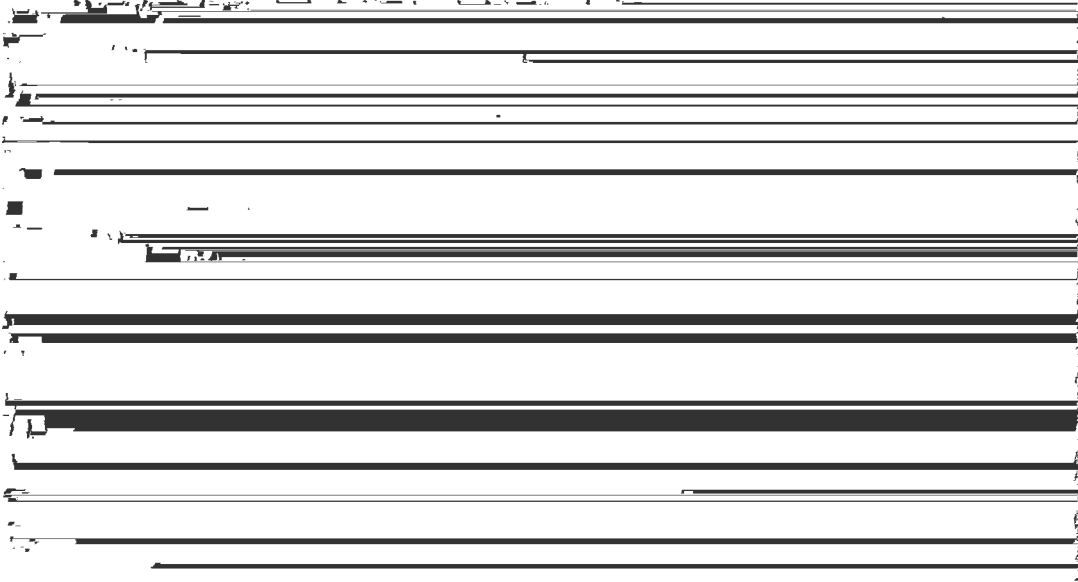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召集股东大会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REDACTED]

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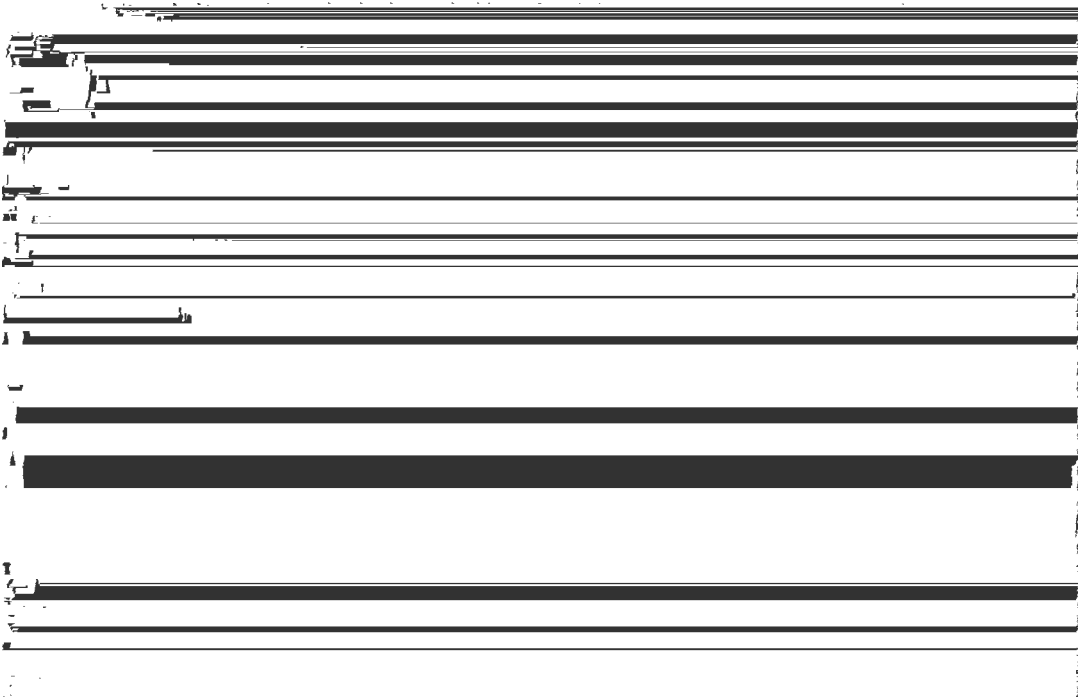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发出催告通知。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五) 受托人姓名 (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

[REDACTED]

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受托人姓名 (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REDACTED]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REDACTED]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REDACTED]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

的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

不予表决。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系统开启时间，会议主持人应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股比例、持股方式、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

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REDACTED]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REDACTED]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任期由股东大会决定，但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

[REDACTED]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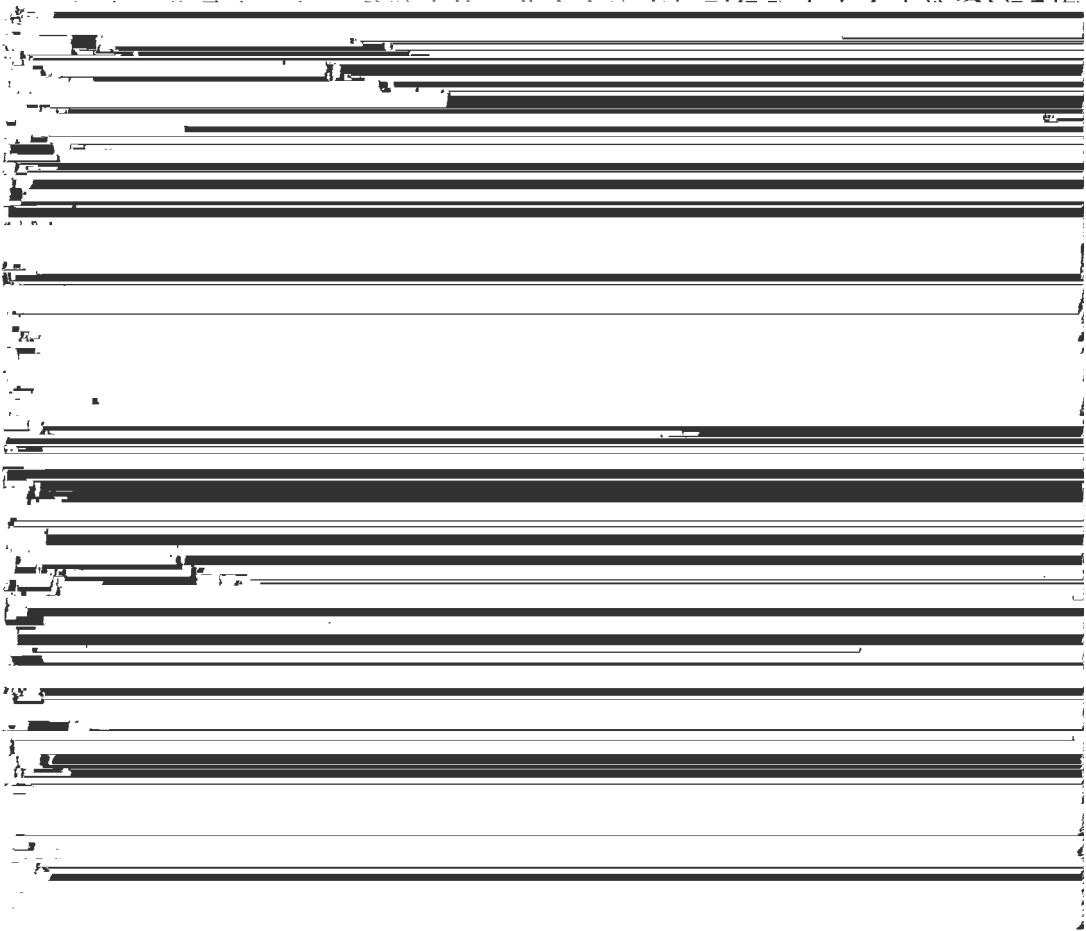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所有董事。

[REDACTED]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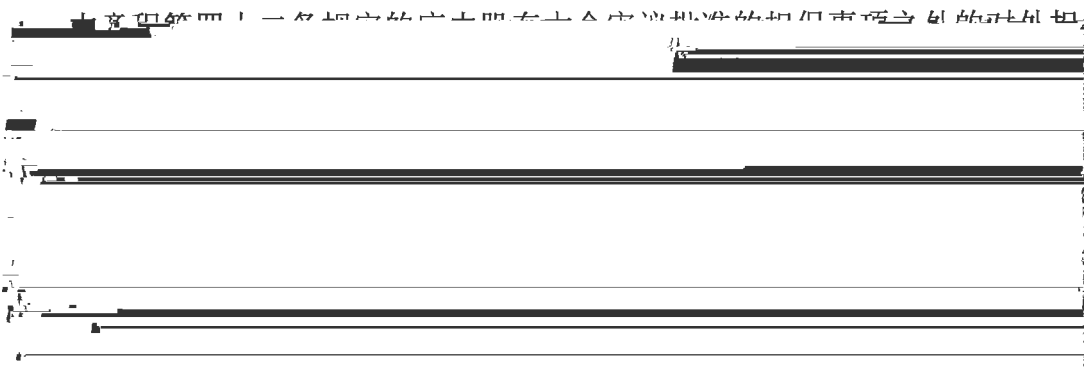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行，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

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

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REDACTED]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公司已有的或者拟议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

[REDACTED]

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八）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百分之零点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的组成、人数和议事规则；

（二）总经理办公会的职权；

（三）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程序；

（四）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

（五）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

（六）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执行；

（七）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变更；

（八）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撤销；

（九）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无效；

（十）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效力；

（十一）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争议解决；

（十二）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生效；

（十三）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终止；

（十四）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变更；

（十五）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撤销；

（十六）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无效；

（十七）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效力；

（十八）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争议解决；

（十九）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生效；

（二十）总经理办公会的决议的终止。

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REDACTED]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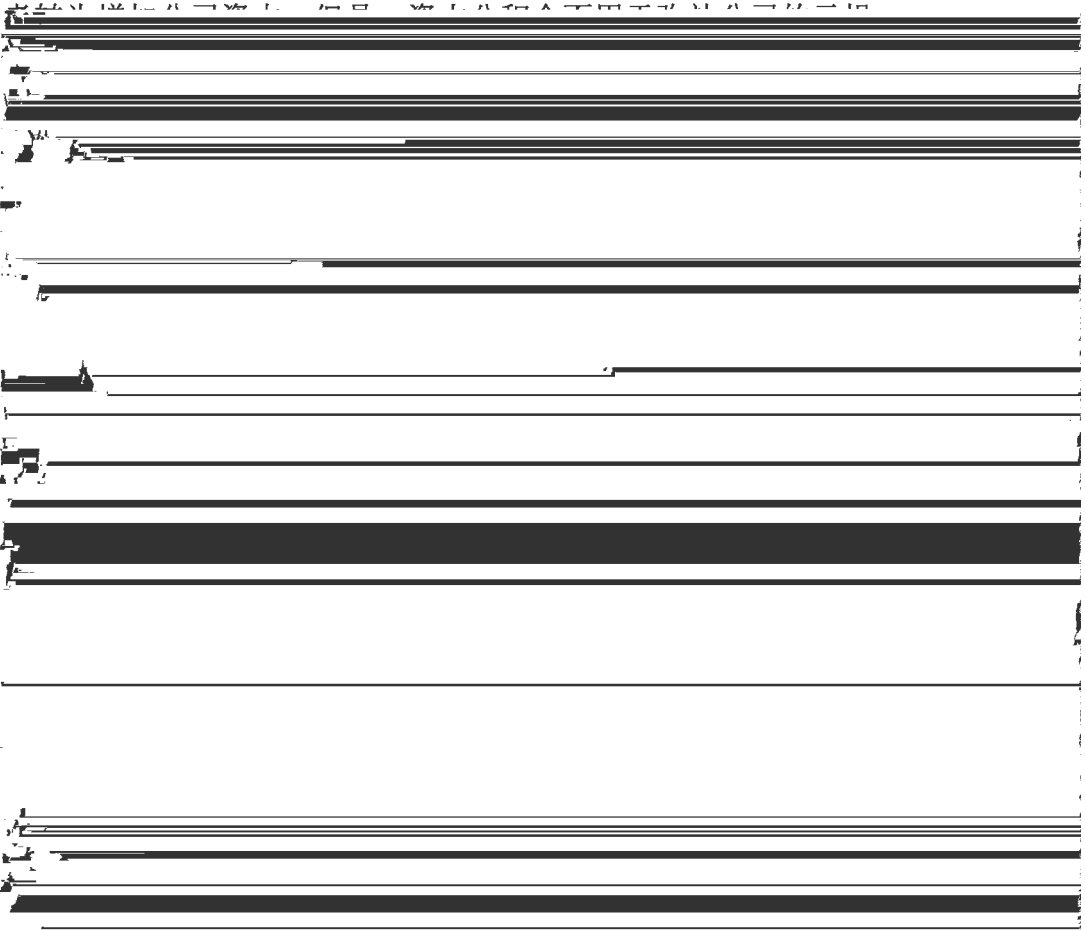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1.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如下程序：

[REDACTED]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

[REDACTED]

####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日内，根据公司的股东回

报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

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REDACTED]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REDACTED]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

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REDACTED]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分立作相应的分割

[REDACTED]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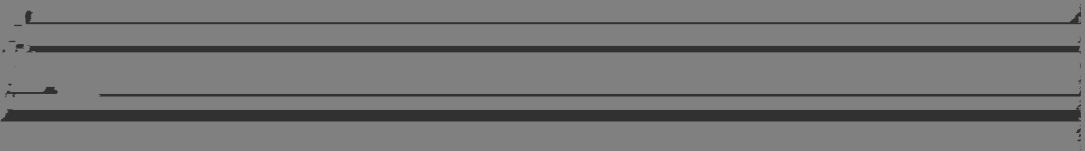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以下为本章程（草案）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无正文）

拓荆科技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